

被监管人死亡情况登记表

发生场所					发生时间		
被 监 管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罪名	死亡原因	备注
简要情况							
检察情况							
上级院意见							
省级院意见							
填表单位						填报人填报时间	
备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检察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制作。

二、监管场所发生被监管人死亡事件的，担负派出、派驻或者巡回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口头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并在报告后的24小时内填报被监管人死亡情况登记表。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收到被监管人死亡情况登记表后，应当在12小时内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后呈报省级人民检察院。

三、辖区内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下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后的24小时内，在被监管人死亡情况登记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后呈报最高人民检察院。遇有法定节假日，应当在24小时内口头报告，再书面补充报告。

四、被监管人死亡原因一时难以确定的，应当按照非正常死亡报告程序报告，死因查明后再补充报告。